

**北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 16 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1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5 分至 5 時 25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劉國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賴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蘇西智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侯金林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根年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4:45
	黃宏滔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40
	溫和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溫和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成智議員	下午 2:55	會議結束
	潘忠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世恩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余智成議員	下午 4:40	會議結束
	葉曜丞議員, MH	下午 2:37	下午 5:15
	藍偉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廖國華議員	下午 2:40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	呂慶忠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偉業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耀祖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永成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丘家偉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廖錦昌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4:50

秘書： 潘泯宜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陳羿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張展鵬先生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 / 巴士及鐵路 1
譚佩華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 / 巴士發展(新界)

蘇鎮存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北區)
黃建男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北區)1
何勁松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北區)2
杜琪鏗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 / 主要工程 1-2
熊國泉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高級工程師 1 / 緩減噪音
蕭永覺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工程師 1 / 緩減噪音
崔詠霞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北區及粉嶺)
溫東盛先生	香港警務處大埔區交通隊主管
馮志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邊界區交通隊主管
呂兆衛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蔡振棠先生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2
胡銘基先生	九龍巴士公司策劃及發展經理
施超強先生	九龍巴士公司車務主任
蔡玉蓮女士	港鐵公司公共關係主任－對外事務

### 未克出席者

侯志強議員  
陳崇輝議員  
陳勇議員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部門代表和機構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特別歡迎首次列席會議的部門代表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1張展鵬先生。

2. 主席表示，侯志強議員、陳崇輝議員和陳勇議員因事請假，委員會備悉並批准他們的休假申請。

**第 1 項——通過北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兩項修訂建議，並已於會前派發予委員參閱。

4. 委員會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葉曜丞議員於此時到席。)

(會後按語：秘書處其後修訂第 15 次會議記錄的出席委員名單，加入溫和輝議員，其到席時間為會議開始，離席時間為會議結束。)

**第 17 項——北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建議修訂會議規則**  
(文件第 26/2010 號)

5. 主席表示，為提升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的效率和效能，建議先討論議程第 17 項有關修訂委員會會議規則的文件，如文件獲得通過，可於是次會議試行新會議規則。

6. 秘書介紹文件。

(廖國華議員於此時到席。)

7. 潘忠賢議員建議把每位委員提出補充問題或意見的時限增至兩分鐘，以及把每位委員就續議事項發言的次數由一次修訂為兩次。

8. 葉曜丞議員提議，委員應委派一至兩位代表負責介紹聯名提案，以節省介紹文件所需的時間。

9. 主席綜合委員對修訂會議規則的建議，並提出下列意見：

- (a) 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就每項新議事項發言(包括提出補充問題和意見)不得多於三次，第一次發言的時限為三分鐘，第二次發言的時限為兩分鐘，而第三次發言的時限則為一分鐘。此外，補充問題必須與原先的問題有關；
- (b) 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在續議事項中，每位委員只可就有關事項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限為兩分鐘；
- (c) 此外，他建議委員介紹文件時，參考葉曜丞議員的意見，盡量委派代表介紹聯名提案。

10. 委員會通過文件。

11. 主席建議於是次會議試行新會議規則。

## 第 2 項——續議事項

- (a) 2010 - 2011 年度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以及  
(第 15 次會議記錄第 22 至 47 段)
- (b) 回應北區交通調查報告  
(第 15 次會議記錄第 71 至 76 段)

12. 主席表示，由於是次會議邀請了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張展鵬先生列席，解答委員對公共運輸政策和北區巴士路線發展的查詢，故建議委員先討論與此議題相關的兩項續議事項。

13. 張展鵬先生表示，經考慮委員會的意見後，運輸署決定暫時擱置把 70K 號線巴士總站由華明邨遷移至清河邨的議案。他指出，現時 373 號線巴士和 373A 號線巴士的載客率分別約為八成和六成半，兩者的乘客量均未能符合運輸署增加巴士班次的準則。他解釋，巴士能否達到 85% 的載客率是運輸署考慮增加巴士班次的一項重要指標。然而，署方也會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巴士行駛的路線是否屬於偏遠地區、巴士是否該地區的唯一公共交通服務和該地區的未來人口增長等，來決定是否增加

巴士班次。

14. 蘇鎮存先生補充，運輸署已就修訂 373A 號巴士路線的建議進行地區諮詢，並會於 373 號線巴士工作小組匯報諮詢結果和跟進情況。

15. 潘忠賢議員建議邀請運輸署署長出席會議，與委員集中討論幾項重要的交通和運輸議題。

16. 藍偉良議員指出，居民除了不贊成遷移 70K 號線巴士總站的建議外，也希望有關部門解決清河邨往來聯和墟的公共交通問題。他建議主席要求運輸署就上述問題作出討論。

17. 呂慶忠先生指出，運輸署現行增加巴士班次的指標落伍，跟不上時代步伐。他要求運輸署修訂有關指標，如果運輸署堅持沿用 85% 載客率為增加巴士班次的指標，也應該只計算座位，而不應包括企位。

(黃成智議員於此時到席。)

18. 張展鵬先生感謝委員的提問和建議。他回應，運輸署會進一步了解清河邨往返聯和墟的公共交通情況。他表示，以 85% 載客率來考慮增加巴士班次屬全港性指標，運輸署暫時未有修訂有關指標的計劃。他希望委員明白專營巴士公司為自負盈虧的機構，在營運巴士路線時會考慮經營成本和營運情況，目前的指標能平衡各方需要。他表示，署方亦會按照環保運輸的政策方針，繼續檢討有關重組巴士路線和增加巴士班次的指標。

19. 主席認為運輸署未能回應委員的要求，希望運輸署能分別檢討長途巴士和短途巴士增加班次的載客率參考指標。他建議秘書處致函運輸署署長或助理署長和局方代表，邀請他們出席北區區議會會議，就修訂長途巴士和短途巴士增加班次的指標進行討論。

運輸署

(張展鵬先生和譚佩華女士於此時離席。)

(會後按語：秘書處與主席商討後，已於 2010 年 5 月 31 日致函運輸及房屋局代表和運輸署助理署長，邀請他們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

**第 3 項——北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0 至 2011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分配草案**  
(文件第 27/2010 號)

20. 主席表示，北區區議會已於 2010 年 4 月 8 日的會議上通過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0 至 2011 年度的撥款額。根據區議會的決定，委員會的撥款額為 102,000 元。有關委員會的撥款分配建議已載列於文件內。他請委員考慮通過文件中的分配建議。

21. 委員會通過撥款分配草案。

**第 4 項——北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0 至 2011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文件第 28/2010 號)

22. 主席表示，委員會收到一份撥款申請。他邀請香港警務處代表馮志輝先生簡介撥款申請的活動內容。

23. 馮志輝先生介紹文件。

24. 主席提示委員，如委員與撥款申請團體可能有利益關係，必須填妥利益申報表，以供備案和載列於會議記錄內。

25. 委員會通過撥款申請。

**第 5 項——延長 50A 行走金錢村至上水港鐵站專線小巴服務時間**

(文件第 14/2010 號)

26. 侯金林議員介紹文件。

27. 蘇鎮存先生回應，運輸署致力監察和改善專線小巴的服務，例如延長 50K 號線專線小巴的服務時間，以配合市民的需要。他表示，運輸署將因應委員的提案進行需求調查，研究延長 50A 號線專線小巴服務的可行性，並於調查完成後向委員匯報結果。

28. 侯金林議員希望運輸署的研究範圍包括古洞地區發展後可能增加的交通服務需求。

29. 主席建議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有關議題。

運輸署

**第 6 項——要求 57K 專線小巴總站延至蕉徑彭屋村**

(文件第 15/2010 號)

30. 侯金林議員介紹文件。

31. 蘇鎮存先生回應，運輸署曾與專線小巴營辦商商討有關建議的可行性。營辦商須安排外勤人員進行路面測試，以了解路線延長後的行車距離、行車時間、車輛分配和對現有服務的影響，方可考慮實行有關建議的可行性。同時，運輸署亦會進一步了解建議涵蓋範圍的人口和交通需求狀況，以研究建議的可行性。待專線小巴營辦商完成測試後，署方將於會議上匯報評估結果。

32. 鄧根年議員贊成侯金林議員的提議，要求運輸署盡快改善小巴服務，方便蕉徑村的村民。

33. 主席希望運輸署盡快回應村民的訴求，並建議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有關議題。

**第 7 項——有關打鼓嶺坪洋村強烈要求申請小巴專線事宜**  
(文件第 16/2010 號)

34. 溫和輝議員介紹文件。

35. 秘書鳴鐘通知委員發言時間完結。

36. 蘇鎮存先生指出，運輸署曾於 2009 年 5 月 27 日和 2010 年 2 月就坪洋村的紅色小巴服務情況進行交通調查。調查所得數據顯示，早上和下午時段的紅色小巴載客率偏低。他希望委員理解，小巴營辦商在決定是否增設小巴行駛該路線時，成本效益是其中一個考慮因素。他指出，雖然紅色小巴未受政府直接監管，但它的服務供應情況能有效反映市場的需求。他表示，運輸署會參考委員和村民的意見，再次安排一次全面的交通調查，按需要檢討坪洋村的交通服務。

37. 溫和達議員指出，打鼓嶺地區的公共交通服務供應不足，未能滿足居民的基本需要。他認為運輸署的調查未能反映現況，並要求運輸署和小巴營辦商滿足村民的需求。

38. 鄧根年議員支持提案的建議。他指出打鼓嶺地區的人口不斷增長，交通需求不斷增加，紅色小巴為該區提供的服務卻不穩定，對居民造成不便。他要求運輸署增設綠色專線小巴行駛該區，以解決居民的需要。

39. 侯金林議員認為運輸署有責任為鄉村居民解決交通問題。他指出村民以往的主要交通工具為鄉村巴士，但隨着時代變遷，鄉村巴士服務已逐漸被小巴服務取代。村民認為小巴比巴士較適合作主要的運輸工具，但現時的小巴路線和班次並不足夠，亦未能配合鄉村地區將來的發展。他希望運輸署積極協助村民爭取開設專線小巴路線，以改善鄉郊地區的交通服務。

40. 潘忠賢議員贊成提案的建議，並詢問如果交通調查結果反映乘客量不足，運輸署會否維持現況不變。他認為有必要開設專線小巴線為坪洋村居民提供服務。假如因成本問題未能吸引營辦商開設專線小巴線，他建議運輸署准許村民自行營辦接駁巴士，以解決該地區的交通問題。

41. 賴心議員認為除了坪洋村外，沿沙頭角公路的地區對公共交通服務也有很大需求。他認為，政府應該完善該區的交通設施，以滿足村民的需要和配合將來的發展。

42. 溫和輝議員要求運輸署考慮增設專線小巴線駛經水流坑、禾徑山、萊洞和大塘湖一帶，以滿足居民對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

43. 主席指出，現時服務坪洋村的紅色小巴班次疏落，而且服務於每晚 7 時 30 分終止，對居民相當不便。

44. 黃成智議員要求運輸署解釋紅色小巴的服務於每晚 7 時 30 分終止的原因。

45. 蘇鎮存先生回應指北區的地理環境有別於市區，北區有很多村落，運輸署雖然現時未能為所有村落提供公共交通服務，但仍會以服務市民和擴展交通網絡為己任。署方亦會先評估坪洋村的交通情況和需求，再於下次會議匯報結果。

46. 鄧根年議員認為政府應加倍關注鄉郊地區居民的交通需要。他希望運輸署能以民為本，於可行的情況下為居民增設專線小巴服務。

47. 黃成智議員要求運輸署提供確切的路線圖和時間表。

48. 蘇鎮存先生表示，運輸署須先就提案進行初步評估，以研究增設專線小巴線的可行性，署方會於下次會議報告評估結果。

49. 主席建議下次會議繼續跟進有關議題。

**第 8 項——配合 36 區公屋發展，要求擴闊丙岡路為雙程行車路**  
(文件第 17/2010 號)

50. 侯金林議員介紹文件。

51. 黃建男先生指出，由於丙岡路一旁屬於香港哥爾夫球會範圍，另一旁屬政府的已規劃用地或私人土地，因此，擴闊有關路段會有限制。運輸署已建議房屋署在興建上水第 36 區的公屋時騰出土地，並把部分丙岡路路段納入房屋署的工地範圍，以便擴闊該段丙岡路。

(黃宏滔議員於此時離席。)

52. 廖國華議員表示，丙崗村村長只要求把丙崗村入口至佛教正慧小學之間的一段丙岡路擴闊為雙程行車，所建議擴闊的闊度只為 4 米左右。

53. 蘇西智議員補充文件內容，指出日後上水第 36 區的公屋建成後，房屋署只會把接駁屋邨新馬路的一段丙岡路擴闊，令丙岡路出現兩段路段闊度不同的情況，影響車輛出入。他認為運輸署應該乘着公屋發展計劃因利成便，同時把接壤丙崗村村口的丙岡路路段擴闊為雙程行車，以配合整區的發展。

54. 侯金林議員和藍偉良議員建議邀請運輸署和丙崗村村代表與委員一同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丙岡路的情況。

55. 黃建男先生接受邀請，並樂意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56. 廖國華議員贊成進行實地視察，讓運輸署了解村民的要求和丙岡路的實際情況。

57. 主席建議委員會和有關部門就擴闊丙岡路的建議進行實

地視察，並根據視察結果決定是否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有關議題。

(會後按語：委員會連同運輸署、民政事務處和丙崗村村代表已於 2010 年 6 月 21 日前往丙岡路進行實地視察。)

## 第 9 項——興建古洞街市停車場 (文件第 18/2010 號)

58. 侯金林議員介紹文件。

59. 黃建男先生回應，運輸署曾研究於古洞街市附近支路的路旁增設停車收費錶車位。經研究後，若增設路旁車位，會令供行車的路面寬度不足。因此，增設路旁車位的計劃並不可行。儘管如此，運輸署逐與地政總署合作，嘗試在古洞街市附近尋覓未曾撥用的政府土地，用作招標興建臨時停車場。他表示，元朗地政處已於古洞街市對面覓得合適土地興建臨時停車場，不過附近居民擔心停車場會帶來嘈音而反對建議，有關部門須詳細考慮各方意見後，才決定是否落實計劃。

60. 葉曜丞議員表示，兩年前曾收到古洞街市的商戶來信，希望議員就泊車問題提供協助。他指出，興建停車場除了方便居民前往購物外，也可作為街市商戶上落貨物的起卸區。他曾詢問有關部門，得悉該區屬元朗地政處的管轄範圍。他認為街市的開放時間有限，停車場為歐意花園居民帶來滋擾的問題應該不大。他表示古洞一帶的人口會持續增加，於該區興建停車場實為必要。

61. 藍偉良議員認為，上述提案得到委員會和大部分北區居民的支持，有關政府部門不應因為少數人士的反對而擱置興建計劃。

62. 蘇西智議員要求興建古洞街市停車場，以配合居民的需要和古洞地區未來的發展。他建議委員會通過爭取於古洞街市附近興建停車場的提案。

63. 陳羿先生感謝委員就上述問題提出意見。他表示，政府部門與委員的想法一致，於古洞街市附近興建停車場方便該區居民與政府政策並無抵觸。然而，由於部分人士提出反對，計劃當時遭暫時擱置。政府部門曾嘗試透過上水鄉事委員會邀請提出反對的市民與古洞街市商戶商討問題，以尋求共識，但各方一直未能達成共識。他認為，正值委員會提出提案，北區民政事務處和運輸署會再次通過上水鄉事委員會聯絡提出反對的市民，以尋求解決雙方矛盾的方法。有關部門亦會於委員會會議上匯報跟進結果，並蒐集委員的意見。

64. 黃建男先生表示，運輸署支持於古洞街市附近設置停車場，亦希望議員能協助部門消除反對人士的疑慮，使計劃得以落實。

65. 藍偉良議員讚揚陳羿先生的做法。他表示委員願意聆聽有關市民的反對意見和了解他們的憂慮，協助解決問題。

66. 主席總結，政府部門應積極協助處理問題，尋求解決方法以平衡各方利益。他建議運輸署除了進行游說工作外，應同時設計替代方案，以不同方法解決問題。他建議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有關議題。

民政處  
運輸署

## 第 10 項——要求改善泊車收費錶位收費方式 (文件第 19/2010 號)

67. 吳耀祖先生介紹文件。

68. 蘇鎮存先生解釋，香港的泊車位數目有限，需求甚為殷切，故設置停車收費錶，以圖阻止車輛長時間停泊。為增加停車收費錶車位的流轉率，停車收費錶售賣的泊車時間以 15 分鐘為一個單位。當使用者在電子停車收費錶補購泊車時間時，如扣除中的泊車時間單位剩餘時間少於 13 分鐘，有關剩餘時間便不能累積。上述設計的目的是給予使用者兩分鐘彈性時間，以決定是否補購和累積泊車時間。他指出，如使用提案的建議，將會減少停車收費錶車位的流轉率，增加車輛長時間佔用車位

的情況。此外，他認為現時的收費方式在管理上較為簡單，使用者也容易理解。至於提案建議的按分鐘收費模式，在使用上較為複雜，執法時容易造成爭議。運輸署也須大規模改動泊車系統，包括電子停車收費錶的硬件和軟件，才能執行建議的收費方式。運輸署建議保持現行停車收費錶的收費方式。

69. 主席希望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建議有關議題到此為止，無須於下次會議討論。

**第 11 項——要求於偉明街小巴士站加設候車上蓋**  
(文件第 20/2010 號)

70. 主席介紹文件。

71. 蘇鎮存先生表示，運輸署已將有關建議轉交小巴營辦商考慮。小巴營辦商回覆指，由於經營成本上升，營辦商的財政狀況未能應付增設候車上蓋的開支，因此現階段不會考慮增設候車上蓋。

72. 主席詢問運輸署會否考慮由部門負責增設候車上蓋。

73. 蘇鎮存先生回答，根據現時的政策，專線小巴營辦商會因應營運狀況，負責跟進和決定是否增添候車設施。運輸署不會為專線小巴士站增設候車上蓋。

74. 主席建議有關議題的討論到此為止，無須於下次會議續議。

**第 12 項——強烈要求擴闊粉嶺嘉福邨置福圍巴士站及延長其上蓋**  
(文件第 21/2010 號)

75. 溫和達議員介紹文件。

76. 蘇鎮存先生指出，置福圍巴士站已設置一段時間，該處建有巴士站上蓋供候車乘客使用，運作上並沒有太大問題。如有需要，運輸署和九龍巴士公司(下稱「九巴」)可以進行調查，檢討乘客使用該巴士站的情況，於下次會議匯報調查結果。

77. 施超強先生表示，九巴收到議程後，已派員前往該巴士站了解使用情況。根據觀察，雖然該巴士站於早上繁忙時段使用率較高，但現有巴士站上蓋仍能應付乘客的需要。九巴會與運輸署合作，進行詳細調查，在了解該站的實際用量後，再考慮進一步的跟進計劃。

78. 潘忠賢議員認為，現時很多巴士站上蓋的設計均未能滿足候車乘客的需要。他建議九巴靈活處理問題，適量地擴闊或延長高使用量的巴士站上蓋。

79. 溫和達議員表示，根據他的觀察，只有半數候車乘客能受惠於置福圍巴士站上蓋，未能使用上蓋的候車乘客則需受日曬雨淋之苦。他指出，運輸署曾研究擴闊該站的候車空間，進一步保障候車人士的安全。他希望九巴和運輸署在擴闊巴士站上蓋和候車空間上能互相配合，適切回應市民的需求。

80. 主席建議九巴和運輸署在下次會議匯報有關調查結果，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有關議題。

運輸署  
九巴

**第 13 項——要求於馬會道上水圍興仁村至文閣村旁興建隔音屏障**  
(文件第 22/2010 號)

81. 廖國華議員介紹文件。

82. 葉曜丞議員指出，上水圍居民的住所靠近馬會道，由於經常有重型汽車駛經馬會道和文錦渡路，對居民造成滋擾。他促請政府於上水圍加建隔音屏障，以改善居民的生活環境。

83. 呂兆衛先生表示，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過往幾年並無接獲任何有關馬會道上水圍噪音問題的投訴，署方須蒐集更多具體資料以了解實際情況。根據環保署的初步了解，沿馬會道北行線路旁有不少供車輛和市民出入的路口，並種植了很多成熟的樹木，有關部門須先行評估隔音屏障對道路安全、樹木和緊急通道的影響，才能就興建隔音屏障的建議給予意見。

84. 廖國華議員要求把文件的建議興建範圍修訂為莆上村、興仁村至文閣村。

85. 主席建議委員會和有關部門就上述提案進行實地視察，並根據視察結果決定是否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有關議題。

秘書處  
環保署

(會後按語：委員會連同環保署和民政事務處代表已於 2010 年 6 月 21 日前往上水圍進行實地視察。)

**第 14 項——強烈要求保留粉嶺華明邨 70K 巴士總站**  
(文件第 23/2010 號)

86. 主席表示，由於運輸署於討論議程第 2 項時，已回應上述提案的要求，故此建議無須於會議上繼續討論有關提案。

87. 潘忠賢議員對運輸署擱置遷移 70K 號線巴士總站的計劃表示歡迎，並贊成主席的意見。

**第 15 項——強烈要求保留粉嶺華明邨 373A 巴士總站和行走 3 號幹線**  
(文件第 24/2010 號)

88. 李永成先生介紹文件。

89. 蘇鎮存先生表示，運輸署已就有關建議進行地區諮詢，

署方會於 373 號線巴士工作小組的會議上匯報諮詢結果，並與委員探討 373A 號線巴士的發展方案。

90. 藍偉良議員指出，委員會一直爭取 373 和 373A 號線巴士全日通車，希望運輸署於下次的 373 號線巴士工作小組會議上，能提出具體方案供委員討論，以改善巴士行車路線和班次。此外，他建議運輸署設計方案時，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考慮照顧上水第 36 區居民對過海巴士服務的需求。

91. 李永成先生希望盡快安排舉行 373 號線巴士工作小組會議，以商討增加兩個巴士路線班次的安排。

92. 主席建議由 373 號線巴士工作小組繼續跟進有關議題，如工作小組提出確實的建議方案，會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委員的意見。

(會後按語：373 號線巴士工作小組、運輸署和九巴已於 2010 年 5 月 28 日舉行會議，討論地區諮詢結果和改善 373A 號線巴士的議題。)

## 第 18 項——續議事項

93. 主席表示，由於討論議程項目的進展較預期快，部門和港鐵公司代表於稍後才列席會議，與委員討論議程第 16、18(c) 和 18(g)項的文件，建議先討論部分續議事項。

(d) 提案：要求使用電子貨幣繳付隧道費  
(第 15 次會議記錄第 48 至 58 段)

94. 蘇鎮存先生回應，運輸署對政府隧道引入自動電子收費系統持開放態度。運輸署已經與自動收費系統公司就有關建議作出商討，並與八達通公司探討於隧道增設八達通收費系統的可行性，有關方面仍須處理技術上和運作上的問題。運輸署會繼續跟進有關事項。

95. 潘忠賢議員詢問運輸署完成研究的日期。

96. 蘇鎮存先生回答，他會跟進議員的提問，並於會後提供書面答覆。

97. 張偉業先生認為運輸署的跟進工作毫無進展，對其回覆表示不滿。他要求運輸署提供具體時間表，說明落實措施的日期。

98. 主席總結，委員會期望運輸署盡快完成研究，給委員會一個確切的回覆。他建議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有關議題，並邀請運輸署隧道及青馬事務組的代表謝建煌先生出席下次會議，向委員會報告跟進情況。

運輸署

(e) 提案：要求全面擴建河上鄉路至標準雙線行車路，遏止交通意外  
(第 15 次會議記錄第 64 至 68 段)

99. 黃建男先生表示，運輸署已於 2010 年 3 月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於靠近古洞草地足球場的河上鄉路段加設交通標誌和道路標記，以提醒駕車人士於古洞公立愛華學校的位置有急彎，應注意車速。此外，工程也包括拉順古洞草地足球場旁邊道路的路壘，令汽車行駛更暢順。除上述工程外，運輸署正跟進餘下的改善項目，如有進展，便會向委員會匯報。

(蔡振棠先生於此時離席。)

100. 葉曜丞議員希望運輸署在改善河上鄉路時，同時處理車輛駛經金錢路左邊時，車輪陷落路邊溝渠的問題。

101. 侯金林議員要求運輸署提供改善工程的圖則供他參閱，方便他就工程發表意見。他希望運輸署盡快研究和落實波樓路的分流措施，以改善河上鄉路交通阻塞的問題。

102. 黃建男先生表示，運輸署會優先研究波樓路的分流措施方案，亦會就葉曜丞議員提出的問題向有關部門反映。

103. 主席建議有關議題到此為止，無須於下次會議討論。

(f) 提升 502 小巴服務質素及建議 502 號小巴修訂粉嶺南行車路線，兼顧各屋苑居民的需要  
(第 15 次會議記錄第 79 至 87 段)

104. 蘇鎮存先生匯報，502 號線專線小巴於 2 月中取消收費優惠後，車資由 8 元調整至 9 元，但市民的需求並無減少，反而有輕微增長，反映其營運狀況穩定。經磋商後，小巴營辦商建議在不影響現時的營運情況下，嘗試於非繁忙時段，即由早上 10 時至下午 4 時左右，每 30 分鐘提供一個小巴班次行駛一鳴路。運輸署就上述建議詢問委員的意見。

105. 潘忠賢議員支持 502 號線專線小巴行駛一鳴路，但建議營辦商每 15 至 20 分鐘提供一個小巴班次。

106. 呂慶忠先生對運輸署的回覆表示高興。然而，他希望運輸署清晰指出何謂「在不影響現時的營運情況下」試行一鳴路。他認為於試行階段每 30 分鐘提供一個小巴班次的建議合理，既能滿足居民的需求，也能平衡小巴營辦商的利益。他建議小巴營辦商完成試驗修訂路線後，再按需求調整班次。

107. 藍偉良議員認為 502 號線專線小巴得來不易，期望小巴營辦商縱使沒有增加資源，也能夠試行一鳴路的路線而不影響現時的服務。他希望運輸署和小巴營辦商能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改善小巴服務，而非輕率地作出太大改動。

(余智成議員於此時到席。)

108. 羅世恩議員感謝運輸署協助市民爭取 502 號線專線小巴行駛一鳴路。他詢問運輸署小巴行駛一鳴路的試行日期。

109. 主席關注試行一鳴路會否影響現有小巴服務。

110. 蘇鎮存先生解釋，小巴營辦商建議於非繁忙時段，即市民對小巴服務需求較少的時段，抽調班次試行一鳴路，目的是避免影響現有小巴服務。他表示，運輸署會向小巴營辦商轉述委員的意見，並就建議方案諮詢不同人士，包括的士商會和其他相關人士的意見。

111. 主席促請運輸署盡快完成諮詢工作，並建議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有關議題。

運輸署

112. 部門和機構代表將於稍後到席，主席建議先休會 5 分鐘，再討論餘下的議事項目。

(鄧根年議員和廖錦昌先生於此時離席。)

## 第 16 項——要求港鐵公司擱置加價 (文件第 25/2010 號)

113. 羅世恩議員介紹文件。

114. 藍偉良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關注港鐵加價一事，並於上水街頭舉行簽名活動和民意調查，調查結果反映大部分市民反對港鐵加價。民建聯於 2010 年 4 月 23 日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除建議港鐵公司擱置加價外，亦要求港鐵公司提供不同優惠，包括凍結票價、重推 10 送 1 票價優惠、增設港鐵特惠站、增加轉乘優惠、將長者假日 2 元乘搭港鐵定為永久優惠，以及擴大月票計劃令更多乘客受惠。他希望港鐵公司代表一併回應上述建議。

115. 蔡玉蓮女士解釋，這是港鐵自 1997 年到現在，即 13 年以來首次上調票價。港鐵曾於 2007 年兩鐵合併時調減票價，減價每年向乘客回饋 6 億元，而 2010 年 6 月實施票價調整後所增加的收入，只佔當年減少收入約三分之一。她指出港鐵公司關

注長途乘客車資負擔的問題，2007年兩鐵合併時減價，票價12元或以上的長途車程票價減幅最少達一成，個別車程的票價減幅甚至超過兩成。至於票價在8.5元至11.9元之間的中途車程票價減幅最少亦達5%，其餘所有以成人八達通乘搭的短途車程則減價兩毫。

116. 主席總結，委員會不贊成港鐵加價，並期望港鐵公司能體恤市民，提供更多乘車優惠，以減輕北區居民的車資負擔。他建議有關議題到此為止，無須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 第 18 項——續議事項

117. 主席表示，由於續議事項(g)的議題與港鐵公司相關，建議先討論有關續議事項。

(g) 港鐵站月台顯示板及自動伸縮月台踏板系統的跟進報告  
(第15次會議記錄第92段)

118. 蔡玉蓮女士表示，由於自動伸縮月台踏板系統為全新系統，港鐵公司須要更仔細分析和研究有關測試數據，研究資料仍在整理當中。她會繼續跟進，並於研究完成後向委員會報告結果。

119. 葉曜丞議員表示得知港鐵羅湖站的自動伸縮月台踏板系統測試遇上不少問題，實施系統的可行性相當低。他建議港鐵公司盡快於鐵路沿線增建月台幕門。

120. 潘忠賢議員就加價一事補充意見，他認為港鐵公司盈利龐大，即使多年沒有調整票價亦非合理的加價理由。他表示，港鐵公司曾於實地視察時向委員解釋，以現時的通訊系統操作自動伸縮月台踏板會對列車服務造成阻延，他對實施自動伸縮月台踏板系統的可行性存疑。他指出，研究使用自動伸縮月台踏板系統和增建月台幕門之間並不存在矛盾，港鐵公司應能同時開展兩個項目的研究。他要求港鐵公司盡快為合適的車站增

建月台幕門，加強月台的安全，減少意外發生。

121. 呂慶忠先生建議港鐵公司同時測試和研究不同方案，例如在某些車站進行加建月台幕門的測試和研究由車箱伸展踏板等，以盡快解決乘客於月台候車時的安全問題。

122. 主席認為港鐵公司不應以整理自動伸縮月台踏板系統的研究數據，作為拖延加建月台幕門的理由。他希望港鐵公司解答委員有關自動伸縮月台踏板系統可行性的疑問。此外，他認為港鐵紅磡站月台顯示板的顯示設計仍然令人混亂，情況未有改善，他請港鐵公司回應有關問題。

123. 蔡玉蓮女士回應，由於自動伸縮月台踏板系統為全新系統，亦是首次在香港的鐵路系統試用，她希望委員能理解和給予港鐵公司時間詳細研究各方面的數據。她表示已向相關同事轉達委員對改善港鐵紅磡站月台顯示板的意見，並會繼續跟進有關事項。

124. 藍偉良議員建議港鐵公司以顏色燈號，如綠色燈號表示較快開出的班次，紅色燈號表示較慢開出的班次，以改善港鐵紅磡站月台顯示板的顯示方式。

125. 主席希望港鐵公司盡快提供研究數據和改善港鐵紅磡站月台顯示板的問題。他建議於下次會議繼續跟進有關議題。 港鐵公司

(葉曜丞議員於此時離席。)

(c) 要求於粉嶺圍兩旁馬路增建隔音屏障及要求近寶石湖路彩蒲苑路段增建隔音屏障  
(第 15 次會議記錄第 17 至 21 段)

126. 杜琪鏗先生表示，路政署已收到環保署的《工程界定書》，並正進行《技術可行性說明書》的研究工作，以確定於粉嶺圍兩旁馬路增建隔音屏障的建議在技術上是否大致可行，以及工程是否存在不可克服的技術問題。研究的主要範疇包括

擬建隔音屏障位置的土地需求、工程成本，以及工程對公共設施、交通安全、消防和現有樹木的影響。路政署正向相關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搜集資料。署方預計於 2010 年下半年完成《技術可行性說明書》的研究。此外，他指出新運路近停車場出口的彎位，或因視距問題未能符合興建隔音屏障的交通安全要求。路政署將於研究完成後向委員會匯報結果。

127. 蘇西智議員指出，委員只要求於近馬會道的位置加建隔音屏障，並沒有要求於近新運路的位置加建隔音屏障。他詢問路政署同時研究兩個範圍，會否拖延研究進度和增加研究費用。

128. 主席詢問，完成研究兩個範圍所需的時間會否較完成研究一個範圍長，以及部門會否以綑綁式條件，即兩項工程都可行時，才決定在粉嶺圍加建隔音屏障。

129. 杜琪鏗先生回應，有關研究範圍由環保署提出，路政署會與環保署跟進。他表示，完成研究兩個或一個範圍所需的時間沒有太大分別，而兩項工程為獨立工程，並不存在綑綁式的決定因素。

130. 呂兆衛先生表示，同時研究馬會道和新運路的位置，除了符合原先提案建議於粉嶺圍兩旁馬路興建隔音屏障的要求外，也可提升研究的全面性，於政策上更能讓政府整體地考慮加建隔音屏障的理據。

131. 主席認為環保署的建議不會增加研究時間，也符合提案的方向。他建議秘書處與路政署保持聯絡，於路政署完成研究後再於會議繼續跟進有關議題。

秘書處  
路政署

## 第 19 項——其他事項

132. 主席表示，委員會試行新議事規則的成效佳，下次會議將落實執行新議事規則。

133. 委員會沒有提出其他事項討論。

**第 20 項——下次開會日期**

134. 主席告知委員，下次會議將於 2010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35. 會議於下午 5 時 25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6 月